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,451,137,189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支付现金69,022,743.78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.23%。

公司目前经营稳定，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翟明国 刘纪鹏 胡世明

2019年4月25日